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22〕21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下发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根据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32 号）两项资金的工作任务清单下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任务要求并结合实际及时安排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情况及时反馈省民政厅相关业务处室。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2.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

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赵果 85950753 丁玮晗 85950799)

工作任务清单

资金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资金下达文号	粤财社〔2021〕331号	
下达总金额	611841万元	
资金主管处室	社会救助处、儿童福利处	
联系人及电话	丁玮晗 020-85950799, 蔡尚熹 020-85950851	
地区	任务清单	
全省各县（市、区）	具体 工作 任务 要求	1.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标准调整任务，城乡低保标准不低于上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开展临时救助，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
		3.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各地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
		4.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满足流浪乞讨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绩效 目标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上年；
		2.城乡特困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
		3.孤儿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全省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每人每月1949元和1313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1313元。且不低于当地特困人员生活标准。
		4.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90%；
		5.流浪乞讨救助当天登记并按照标准实施，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6.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达10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覆盖率100%；
		7.资金采取社会化发放；
8.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水平不低于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		
9.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		
10.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成效明显；		
11.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85%。		

工作任务清单

资金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下达总金额（万元）	3000	
地区	任务清单	
河源市、江门市、湛江市、新兴县	具体工作任务要求	用于新建河源市和平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江门市台山救助管理站救助楼、湛江市遂溪救助管理站和新兴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
湛江市、广宁县、阳春市		用于改扩建湛江市吴川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救助楼及附属设施；改建广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救助楼及附属设施；改建阳春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救助楼及食堂。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茂名市、清远市、云浮市、仁化县、乳源县、兴宁市、丰顺县、海丰县、化州市、英德市、罗定市、新兴县		设备包资金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购买救助专用车辆。
翁源县、平远县、新兴县		新建改建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云浮市、仁化县、乳源县、兴宁市、丰顺县、海丰县、广宁县、阳春市、化州市、英德市、罗定市、新兴县		绩效目标
	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条件。	
	救助对象满意度≥80%。	
	资金使用率100%。	
翁源县、平远县、新兴县		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有效改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